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村科技一路四十號

電話：(○三) 二一一五六七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4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34~37		二四
(六) 質抵押資產	37		二五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7		二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44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44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38、45		二七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465,031 仟元及 391,410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相關之投資收益分別計新台幣 26,355 仟元及 22,582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七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收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813,211	17	\$ 105,607	4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 259,323	5	\$ 96,269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3,32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31	-	5,406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200,949	4	27,136	1	2120	應付票據	6,826	-	2,202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1,495	-	6,458	-	2140	應付帳款	254,268	5	147,946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七及二四)	810,151	17	530,253	2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35,008	1	71,580	3
1178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及二四)	22,088	1	13,617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	42,798	1	18,595	1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三及八)	620,620	13	250,318	10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四)	189,975	4	107,778	4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二十)	21,521	1	14,223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28,692	1	12,0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90,035	53	950,938	3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及二四)	48,849	1	49,543	2
	長期投資 (附註二、九及十)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5,770	18	511,362	2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5,031	10	391,410	15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二四及二五)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五)	180,990	4	-	-
	成 本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96,580	2	115,940	4
1501	土 地	295,845	6	237,611	9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77,570	6	115,940	4
1521	房屋及建築	526,124	11	468,313	18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823,909	18	638,515	2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9,240	-	15,352	1
1537	生財器具	19,809	-	18,441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21,523	1	12,606	-
1551	運輸設備	3,145	-	3,112	-	2888	其他 (附註二及二四)	9,364	-	7,418	-
1681	其他設備	32,420	1	17,398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0,127	1	35,376	1
15X1	成本合計	1,701,252	36	1,383,390	53		負債合計	1,183,467	25	662,678	25
15X9	減：累計折舊	331,452	7	233,871	9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五、十七及十九)				
		1,369,800	29	1,149,519	44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九年額定 100,000 仟股；發行 81,934 仟股，九十八年額定 80,000 仟股，發行 65,936 仟股	819,341	18	659,357	25
1671	未完工程	38,261	1	9,790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2,226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222,972	5	23,584	1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31,033	35	1,182,893	45		股票溢價	1,590,102	34	581,912	22
	無形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5,472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七)	23,974	-	35,046	1		資本公積合計	1,615,574	34	581,912	22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二及二五)	38,442	1	38,460	2		法定盈餘公積	138,020	3	100,484	4
1820	存出保證金	9,056	-	4,371	-		未分配盈餘	916,182	20	601,329	23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及十三)	43,050	1	19,098	1		保留盈餘合計	1,054,202	23	701,813	2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0,548	2	61,929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資 產 總 計	\$ 4,700,621	100	\$ 2,622,216	1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28	-	16,791	1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468)	-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783	-	13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5,811	-	16,456	1
							股東權益合計	3,517,154	75	1,959,538	7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700,621	100	\$ 2,622,2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何郭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2,455,815	101	\$1,477,928	102
4170	減：營業退回及折讓	<u>14,910</u>	<u>1</u>	<u>35,901</u>	<u>2</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四）	2,440,905	100	1,442,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八、二一及二四）	<u>1,623,301</u>	<u>67</u>	<u>1,017,383</u>	<u>71</u>
		817,604	33	424,644	29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u>855</u>	<u>-</u>	<u>692</u>	<u>-</u>
5910	營業毛利	<u>818,459</u>	<u>33</u>	<u>425,336</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銷售費用	51,867	2	38,574	3
6200	管理費用	80,963	3	68,453	5
6300	研發費用	<u>118,525</u>	<u>5</u>	<u>65,03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1,355</u>	<u>10</u>	<u>172,065</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567,104</u>	<u>23</u>	<u>253,271</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16	-	29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九）	26,355	1	22,582	2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602	-	1,73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淨益	\$	-	\$	15,050	1			
7170	賠償收入(附註十八)		-		15,000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四)		782		782	-			
7480	其他(附註二四)		<u>1,515</u>		<u>4,481</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0,370</u>		<u>59,925</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		11,886		1,746	-			
7560	兌換淨損		18,053		-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二、十一及十三)		-		14,147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 註二及五)		760		2,043	-			
7880	其他(附註二一)		<u>252</u>		<u>1,207</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0,951</u>		<u>19,143</u>	<u>1</u>			
7900	稅前利益		566,523		294,053	20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u>62,531</u>		<u>56,300</u>	<u>4</u>			
9600	純益(附註三)		<u>\$ 503,992</u>		<u>\$ 237,753</u>	<u>1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04</u>		<u>\$ 6.26</u>		<u>\$ 4.08</u>		<u>\$ 3.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90</u>		<u>\$ 6.14</u>		<u>\$ 4.00</u>		<u>\$ 3.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何郭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503,992	\$ 237,753
折舊及攤銷	110,554	72,03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3,036	(3,176)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82	(14,906)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375)	1,499
資產減損損失	-	14,147
處分投資淨益	(602)	(1,736)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414)	(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6,355)	(22,582)
公司債折價攤提	8,217	-
遞延貸項	(855)	(692)
提列(轉回)退休金	3,419	(31,800)
遞延所得稅	(3,575)	8,989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67	(4,256)
應收帳款	(319,298)	(194,197)
其他應收款	(2,391)	9,405
存 貨	(286,154)	42,3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53)	(1,489)
應付票據	1,678	(5,169)
應付帳款	42,688	40,1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15)	46,513
應付所得稅	7,971	(29,368)
應付費用	44,512	2,536
其他流動負債	6,480	(17,6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309</u>	<u>148,2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 2,618	(\$ 2,4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406	186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9,241)	(112,0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0,918	258,00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8,922)	-
購置固定資產	(415,563)	(473,83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115	7,43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43)	1,489
遞延費用增加	(19,295)	(7,8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907)	(329,0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27,030	72,13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795,000	-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8,076)	32,58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85	800
發放現金股利	(216,908)	(125,2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8,831	(19,689)
現金淨增加(減少)	246,233	(200,462)
期初現金餘額	566,978	306,069
期末現金餘額	\$ 813,211	\$ 105,60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047	\$ 1,794
支付所得稅	\$ 58,135	\$ 76,6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521,422	\$ -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100,781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28,692	\$ 12,043
未完工程轉列遞延費用	\$ 10,844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12,996</u>	<u>\$ 11,280</u>
應付員工紅利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u>\$ -</u>	<u>\$ 5,912</u>
預付設備款轉列遞延費用	<u>\$ -</u>	<u>\$ 4,512</u>
應收帳款出售轉列其他應收款	<u>\$ 294</u>	<u>\$ 20,814</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固定資產增加	(\$ 401,387)	(\$ 496,341)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14,176</u>)	<u>22,508</u>
支付現金數	<u>(\$ 415,563)</u>	<u>(\$ 473,8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何郭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六年三月，主要業務包括(一)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及其材料之買賣業務；(二)電器、電子、電腦等金屬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三)五金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四)金屬鍛造及表面處理加工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55 人及 48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暨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台灣存託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可轉換公司債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營業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營業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相關營業成本則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計價。

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減項；配發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全數遞延，帳列遞延貸項（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或其他負債），俟實

現時，始認列為利益。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沖減長期股權投資。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或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生財器具，三至九年；運輸設備，五至七年；其他設備，五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遞延費用

係辦公室、廠房裝潢費用暨電腦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三至五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該項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純益減少 31,044 仟元（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影響數），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43 元。

四、現 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837	\$ 3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92,374	105,304
銀行定期存款	<u>120,000</u>	<u>-</u>
	<u>\$813,211</u>	<u>\$105,607</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買進選擇權合約	\$ -	\$ 3,326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賣出選擇權合約	\$ 31	\$ 31
遠期外匯合約		5,375
	<u>\$ 31</u>	<u>\$ 5,406</u>

(一)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二)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尚未到期之交易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匯率選擇權合約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買賣類別	買/賣權	交易金額 (仟 元)	執行價格(元)	到 期 期 間	
賣 出	買 權	USD 5,000	\$33.80	99.11.04~ 100.03.04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買賣類別	買/賣權	交易金額 (仟 元)	執行價格(元)	到 期 期 間	
買 入	賣 權	USD 2,000	\$33.76	98.10.09~98.11.10	
賣 出	買 權	USD 5,000	33.76~34.00	98.10.09~98.12.17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 元)
九十八年九月底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98.10.20~98.12.21	JPY270,000/NTD91,798

(三)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分別為760仟元及2,043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基金受益憑證	\$188,706	\$ 27,136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昆盈企業	11,100	-
台灣存託憑證	<u>1,143</u>	<u>-</u>
	<u>\$200,949</u>	<u>\$ 27,136</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購買昆盈企業所發行之三年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1.5%，有效利率為 2.095%。

七、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816,393	\$536,505
減：備抵呆帳	<u>6,242</u>	<u>6,252</u>
	<u>\$810,151</u>	<u>\$530,253</u>

本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預 支 金 額 年 率 率 (%)	額 度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合作金庫銀行	\$ <u>294</u>	\$ <u>3,369</u>	\$ <u>-</u>	-	\$ <u>20,000</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富邦商業銀行	\$ <u>62,216</u>	\$ <u>62,216</u>	\$ <u>-</u>	-	\$ <u>-</u>

本公司上述債權已移轉予合作金庫銀行及富邦商業銀行，並已喪失該等應收款項債權之控制力。上述債權移轉金額扣除已收現金額後，已轉列為對銀行之應收帳款債權，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營業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底已提供本票 20,000 仟元給合作金庫銀行作為擔保品；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已無應收帳款債權移轉及提供任何擔保品予銀行之情事。

八、存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物 料	\$192,993	\$ 72,247
在 製 品	186,364	79,882
製 成 品	220,498	90,606
商 品	<u>20,765</u>	<u>7,583</u>
	<u>\$620,620</u>	<u>\$250,318</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29,519仟元及22,930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623,301仟元及1,017,383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882仟元及下腳收入7,548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4,906仟元及下腳收入15,019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u>\$ 465,031</u> 100	<u>\$ 391,410</u> 100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收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大園聯合水處理股份有 限公司	<u>\$ -</u> 1.58	<u>\$ -</u> 1.58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上述股票投資已全數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故其帳面價值為零。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9,508	\$ 11,264
機器設備	283,625	211,843
生財器具	6,730	4,210
運輸設備	1,781	1,218
其他設備	9,808	5,336
	<u>\$331,452</u>	<u>\$233,871</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向龜山鄉工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簽定土地購買契約，購入龜山鄉華亞段二〇地號土地，面積為〇·六一〇六七三公頃（約一八四七·二八坪）以作為廠房用地，並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完成過戶，土地總價款為 193,964 仟元，於簽約日已支付第一期款（土地總價款百分之十）19,396 仟元，第二期款（土地總價款百分之十）19,396 仟元已於桃園縣政府核准本案土地出售時支付，第三期款（土地總價款百分之八十）155,172 仟元已於九十八年四月支付。

本公司與億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華亞廠房興建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260,000 仟元，已於九十八年七月完工，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已全數支付工程款；另分別與榮利營造有限公司及兆元有限公司簽定大園廠之廠房興建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64,762 仟元，已於九十八年七月完工，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已全數支付工程款。

於九十八年七月前，本公司泰山廠所使用之土地，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無償提供使用，惟維護廠房正常供營運使用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因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七月將廠房遷移至新落成之華亞廠，致桃園廠及泰山廠之部分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提列減損損失 10,688 仟元，且於九十八年七月予以報廢。

十二、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土 地	\$ 37,668	\$ 37,668
房屋及建築	<u>912</u>	<u>912</u>
	38,580	38,580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u>138</u>	<u>120</u>
	<u>\$ 38,442</u>	<u>\$ 38,460</u>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u>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法</u>	<u>未 來 五 年 應 收 租 金 總 額</u>	
依市場行情議定，係按月收取租金，承租人以開立支票支付。	九十九年第四季	\$ 261
	一〇〇年	1,043
	一〇一年	1,043
	一〇二年	<u>1,043</u>
		<u>\$ 3,390</u>

十三、遞延費用－淨額

因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七月將廠房遷移至新落成之華亞廠，致桃園廠及泰山廠之部分遞延費用已無使用價值，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提列減損損失 3,459 仟元，且於九十八年七月予以報廢。

十四、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九十九年係 691,158 仟日圓，九十八年係 268,681 仟日圓；年利率九十九年 1.370-1.750%，九十八年 1.575%	<u>\$259,323</u>	<u>\$ 96,269</u>

十五、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80,990</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8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3.38%，發行期間三年，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168 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轉換價格調整為 153.3 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屬權益部分計 25,472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負債組成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九十九年九月底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180,990 仟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本公司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 8,217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已有面額 597,8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624 仟股。

十六、長期銀行借款

	<u>九 十 九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抵押借款，自九十八年五月起，分期攤還本金，每月付息，至一〇四年九月償清，年利率九十九年 1.617%，九十八年 1.580~2.000%	\$125,272	\$127,98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8,692</u>	<u>12,043</u>
	<u>\$ 96,580</u>	<u>\$115,940</u>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215 仟元及 7,23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365 仟元及 6,231 仟元。

十八、賠償收入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七日與聯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碩公司）簽訂廠房買賣契約書，原訂取得聯碩公司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科技七路三十五號房地一至四樓，作為本公司廠房之用。惟聯碩公司因故違約，經雙方多次協商，本公司與聯碩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六日達成協議，解除先前所簽廠房買賣契約書，並由聯碩公司賠償本公司 15,000 仟元，該賠償款項業於九十八年七月八日收訖並帳列賠償收入。

十九、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不超過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二十之員工紅利，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長期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5,359 仟元及 21,43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72 仟元及 4,28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0%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九十九年前三季係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九十八年前三季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八日決議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536	\$ 33,989		
現金股利	216,908	125,211	\$ 3.00	\$ 2.00
股票股利	72,303	31,302	1.00	0.50

上述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每股現金及股票股利，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股東現金及股票配息比率分別由 3.00 元及 1.00 元調整至 2.89 元及 0.96 元。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八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33,844	\$ -	\$ 24,678	\$ 5,912
董監事酬勞	6,756	-	6,118	-

九十七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200 仟股，係以九十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29.56 元為計算基礎。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3,844	\$ 6,756	\$ 30,590	\$ 6,11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3,844</u>	<u>6,769</u>	<u>30,590</u>	<u>6,118</u>
	<u>\$ -</u>	<u>(\$ 13)</u>	<u>\$ -</u>	<u>\$ -</u>

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九十八年度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損益。

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並決議以股票股利 72,303 仟元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八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另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市承銷新制，經九十八年十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3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80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637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等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2,230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並決議以股票股利 31,302 仟元轉增資，連同上述員工股票紅利 200 仟股，合計發行新股 3,330 仟股，經上述增資案後，將使本公司之股本增加為 659,357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6,309	\$ 73,50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5,655)	(3,619)
其他	(91)	(427)
暫時性差異	1,453	(11,2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861	14,939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u>(24,556)</u>	<u>(25,083)</u>
當期應納所得稅	72,321	48,07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709)	12,140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1,761)	(2,976)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105)	(175)
短期票券利息分離課稅	-	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6,215)</u>	<u>(761)</u>
	<u>\$ 62,531</u>	<u>\$ 56,300</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34,827	\$ 47,963
當期應納所得稅	72,321	48,071
當期支付稅額	(58,135)	(76,679)
短期票券利息分離課稅	-	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6,215</u>)	(<u>761</u>)
期末餘額	<u>\$ 42,798</u>	<u>\$ 18,595</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動（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 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淨損	\$ 5,813	\$ 1,175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5,018	5,732
職工福利超限	151	-
未實現銷貨毛利	31	91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	375
呆帳超限	<u>-</u>	<u>228</u>
	11,013	7,6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u>64</u>)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0,949</u>	<u>\$ 7,601</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未實現出售 固定資產利益	\$ 983	\$ 1,16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5	700
職工福利超限	139	-
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 限報廢	<u>44</u>	<u>84</u>
	1,761	1,948
減：備抵評價	<u>595</u>	<u>700</u>
	1,166	1,2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20,184)	(13,854)
退休金利益遞延	(<u>2,505</u>)	<u>-</u>
	(<u>22,689</u>)	(<u>13,854</u>)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1,523)</u>	<u>(\$ 12,606)</u>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 5,510	\$ -	一〇二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 支出	<u>19,046</u>	<u>-</u>	九十九
		<u>\$ 24,556</u>	<u>\$ -</u>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九十一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6.01.01-100.12.31

本公司以九十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生產 LED 導線架及液晶顯示器框架製造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服務業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已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取得完工證明核准函。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7,695</u>	<u>\$120,596</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8,018</u>	<u>\$ 18,018</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79% 及 34.90%。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0,055	\$ 94,989	\$ 315,044	\$ 150,559	\$ 74,152	\$ 224,711
勞健保費用	14,196	6,054	20,250	10,044	4,103	14,147
退休金費用	9,531	5,049	14,580	8,780	4,684	13,464
其他用人費用	2,371	752	3,123	1,221	364	1,585
	<u>\$ 246,153</u>	<u>\$ 106,844</u>	<u>\$ 352,997</u>	<u>\$ 170,604</u>	<u>\$ 83,303</u>	<u>\$ 253,907</u>
折舊費用	<u>\$ 86,957</u>	<u>\$ 16,995</u>	<u>\$ 103,952</u>	<u>\$ 60,513</u>	<u>\$ 8,110</u>	<u>\$ 68,623</u>
攤銷費用	<u>\$ 3,929</u>	<u>\$ 2,660</u>	<u>\$ 6,589</u>	<u>\$ 1,788</u>	<u>\$ 1,606</u>	<u>\$ 3,394</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該項費用均為 13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7.04</u>	<u>\$ 6.26</u>	<u>\$ 4.08</u>	<u>\$ 3.30</u>
稀釋每股盈餘	<u>\$ 6.90</u>	<u>\$ 6.14</u>	<u>\$ 4.00</u>	<u>\$ 3.24</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566,523	\$503,992	80,527	<u>\$ 7.04</u>	<u>\$ 6.2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80		
可轉換公司債	-	-	<u>1,18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566,523</u>	<u>\$503,992</u>	<u>82,089</u>	<u>\$ 6.90</u>	<u>\$ 6.14</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294,053	\$237,753	72,150	<u>\$ 4.08</u>	<u>\$ 3.3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u>1,33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294,053</u>	<u>\$237,753</u>	<u>73,487</u>	<u>\$ 4.00</u>	<u>\$ 3.24</u>

本公司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由 3.61 元及 3.54 元分別減少為 3.30 元及 3.24 元。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326	\$ 3,3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200,949	200,949	27,136	27,1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
存出保證金	9,056	9,056	4,371	4,37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31	31	5,406	5,406
應付公司債	180,990	180,990	-	-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125,272	125,272	127,983	127,983
存入保證金（包含於其				
他負債—其他）	3,584	3,584	1,600	1,6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3,3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200,949	27,136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31	5,406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持有已結清之匯率選擇權合約、換匯交易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之金額分別為 1,135 仟元及 544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持有未結清之匯率選擇權合約、換匯交易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益（損）之金額分別為 375 仟元及 (1,499)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20,000 仟元；九十九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80,990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92,309 仟元及 105,23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84,595 仟元及 224,252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台灣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預期具有市場價格風險。另從事匯率選擇權之市場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匯率選擇權即在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上述金融商品外，本公司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本公司從事之匯率選擇權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別	買／賣權	情況	公平價值減少
美元	買權	升值一分	\$_____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台灣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基金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匯率選擇權交易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 3,846 仟元。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無錫健策）	孫公司
京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京寶精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虎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虎翼科技）（已於九十九年八月份清算完結）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趙永昌	本公司總經理

(二) 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一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u>前三季</u>				
銷貨收入				
無錫健策	\$ 8,633	-	\$ 8,397	1
進 貨				
無錫健策	\$ 205,321	13	\$ 158,439	16
虎翼科技	4,479	-	-	-
京寶精密	53	-	153	-
	<u>\$ 209,853</u>	<u>13</u>	<u>\$ 158,592</u>	<u>16</u>
製造費用				
加工費				
無錫健策	\$ 11,603	1	\$ 12,996	1
京寶精密	7,130	-	7,005	1
虎翼科技	-	-	149	-
	<u>\$ 18,733</u>	<u>1</u>	<u>\$ 20,150</u>	<u>2</u>
租金支出				
虎翼科技	\$ -	-	\$ 1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其他費用				
無錫健策	\$ 140	-	\$ 190	-
京寶精密	4	-	15	-
虎翼科技	-	-	743	-
	<u>\$ 144</u>	<u>-</u>	<u>\$ 948</u>	<u>-</u>
營業費用				
開發研究費等				
京寶精密	\$ 2,250	1	\$ 698	1
無錫健策	575	-	519	-
虎翼科技	225	-	120	-
	<u>\$ 3,050</u>	<u>1</u>	<u>\$ 1,337</u>	<u>1</u>
營業外收入與利益				
租金收入				
京寶精密	<u>\$ 782</u>	<u>100</u>	<u>\$ 782</u>	<u>100</u>
其他收入—手續費收入				
無錫健策	<u>\$ 62</u>	<u>4</u>	<u>\$ 71</u>	<u>2</u>
<u>九 月 底</u>				
應收帳款				
無錫健策	<u>\$ -</u>	<u>-</u>	<u>\$ 6,089</u>	<u>1</u>
其他應收款				
代 採 購				
無錫健策	\$ -	-	\$ 1,889	14
租 金				
京寶精密	91	-	91	1
	<u>\$ 91</u>	<u>-</u>	<u>\$ 1,980</u>	<u>15</u>
應付帳款				
無錫健策	\$ 30,096	86	\$ 68,016	95
京寶精密	4,912	14	3,542	5
虎翼科技	-	-	22	-
	<u>\$ 35,008</u>	<u>100</u>	<u>\$ 71,580</u>	<u>100</u>
應付費用				
京寶精密	\$ 1,094	1	\$ 529	1
無錫健策	287	-	32	-
虎翼科技	-	-	39	-
	<u>\$ 1,381</u>	<u>1</u>	<u>\$ 60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
應付設備款 (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				
虎翼科技	\$ -	-	\$ 1,267	3
其他應付款 (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				
代墊款				
無錫健策	\$ 1,629	3	\$ 106	-

本公司與無錫健策之其他應收款係代其採購材料及機器設備之代墊款項；與無錫健策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該公司為本公司代墊之貨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付款；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財產交易

購置固定資產

期	間	交易對象	標	的	交易價格
九十九年	前三季	虎翼科技	機器設備		\$ 1,337
			運輸設備		\$ 33
九十八年	前三季	虎翼科技	機器設備		\$ 4,845

出售固定資產

期	間	交易對象	標	的	出售價格	出售利益
九十九年	前三季	無錫健策	機器設備		\$ 1,065	\$ 653
九十八年	前三季	無錫健策	機器設備		\$ 6,014	\$ 2,466
		京寶精密	機器設備		\$ 137	\$ 25

本公司與關係人財產交易係參考市場價格議定，與無錫健策之出售利益已按本公司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將俟被投資公司於未來效益期間攤銷時逐期予以認列。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與

關係人財產交易尚未認列之處分利益分別為 5,780 仟元及 5,818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包含於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四) 保證情形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為無錫健策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2,500 仟美元及 1,000 仟美元。

二五、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開立遠期信用狀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淨額	\$332,310	\$108,191
出租資產淨額	<u>38,442</u>	<u>38,460</u>
	<u>\$370,752</u>	<u>\$146,651</u>

二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七及二四列示者外，本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85,744 仟日圓、366 仟美元、125 仟歐元、瑞士法郎 42 仟元及 53,740 仟元。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二四及附表一、二、五、六及七。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 703,431	\$2,500 仟美元	\$2,500 仟美元	\$ -	2.22	\$ 1,406,862

註一：係依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額。

註二：係依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額。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00	\$ 465,031	100	\$ 465,204	註一、註二及註七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	1.58	-	註一及註六
	大園聯合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79	102,268	-	102,268	註一及註三
	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35	53,119	-	53,119	註一及註三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17	28,294	-	28,294	註一及註三
	復華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5,025	-	5,025	註一及註三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	1,143	-	1,143	註一及註四
	華南永昌投資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11,100	-	11,100	註一及註五
	台灣存託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4,875 仟美元	100	14,875 仟美元	註一及註二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875 仟美元	100	14,875 仟美元	註一及註二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4,875 仟美元	100	14,875 仟美元	註一及註二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875 仟美元	100	14,875 仟美元	註一及註二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單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875 仟美元	100	14,875 仟美元	註一及註二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基金受益憑證係按九十九年九月底之淨資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註四：台灣存託憑證係按九十九年九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五：可轉換公司債係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九年九月底成交價計算。

註六：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七：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逆流交易利益。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聯邦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7,933	\$ 100,006	-	\$ -	7,933	\$ 100,014	\$ 100,000 (註一)	\$ 14	-	-	\$ -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4,275	150,000	4,696	50,008	49,344	664	9,579	102,268 (註二)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8,899	200,000	18,899	199,337	200,000	(663)	-	-		
	復華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056	153,073	7,221	100,000	99,970	30	3,835	53,119 (註三)		

註一：差異係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 仟元。

註二：差異係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612 仟元。

註三：差異係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6 仟元。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廠廠房	97.3.10	\$ 260,000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已全數支付（九十九年前三季支付13,000仟元）	億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依據市場行情議定	興建廠房以供營業使用	—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及加工費	\$ 216,924	16	月結 55 天	—	—	(\$ 30,096)	10	—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及加工收入	(216,924)	42	月結 55 天	—	—	30,096	30	—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註 一)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註 一)	備 註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334,275	\$ 305,353	10,100 仟股	100	\$ 465,031	\$ 26,558	\$ 26,355	子公司 (註二)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48-B 地塊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100 仟美元	9,200 仟美元	-	100	14,875 仟美元	933 仟美元	933 仟美元	孫公司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差額 203 仟元係逆流交易影響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期末自台灣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700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	\$9,200仟美元	\$ 900仟美元	\$ -	\$10,100仟美元	100%	\$ 933仟美元	\$14,875仟美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15,726 (10,100仟美元)	\$ 334,482 (10,700仟美元)	\$ 2,110,292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除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以九十九年前三季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九十九年九月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請參閱附註二四。